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蒼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09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2525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3156054_112D2602727-01.odt、11223156054_112D260272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113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
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6023號函及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機械科教師1名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供食品加工科教師1名及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供烘焙科教師1名、電機科教師2名、汽車科教師2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（為A4格式）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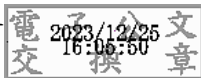


證者職章，並請本局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3年1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以掛號寄達國教署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（除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）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